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24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700056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7年1月29日召開研商「檢討「公有建築物
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
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4表」會議紀錄乙份，請查
照。

正本：黃委員文曲、吳委員翰彰、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
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文	107. 3. 12	209		
承辦人	秘書			



檢討「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
商）」等4表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主任秘書明通

記錄：林尚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

- 一、為讓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於施工履約過程所需辦理事項能明確劃分其權責，避免發生權責不清互相推諉情事，而影響工程之進行，本會訂有「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4表。
- 二、鑑於該等表格已多年未檢討修正，為確保表格內容之妥適性及完整性，研議修正其內容，且於107年1月8日併同開會通知單先行調查各界意見，並已依所提意見研擬相關修正內容，爰邀請專家、相關公會及各機關召開本會議研商檢討。
- 三、原則性修正內容報告
 - （一）將使用符號修正為權責名詞，較易參考使用。
 - （二）依最新契約範本及相關規範，修正各履約項目之相關依據。
 - （三）備註欄位新增扣罰說明，提醒主辦機關應訂定各履約項目完成期限及罰則。

陸、綜合討論：

議題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表一）

- 一、施工階段第 3 項「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監造人原無規定其權責；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監造人應負有「監督」責任。
- 二、施工階段第 17 項「施工進度管制」，專案管理單位原規定權責為「督導」；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其權責增列「審定」責任。

意見交流：

一、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公會

- （一）項目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議起造人、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人皆為「督導」。
- （二）項目 17「施工進度管制」，是否包含相關趕工作業？

二、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書面資料)

- （一）項目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議不用修正，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業務不需要向監造人報備。
- （二）離島工程都是以專案簽證的方式進行。
- （三）「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增列監造人為「監督」，係多此一舉，因為實務上，主任技師在工地督察工程，並不需向監造人報備、陪同，實務上做不到，故應按原規定辦理即可，不需增列。

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業主僅是程序上的檢視。
- (二) 項目 17「施工進度管制」，其權責應單一，建議專案管理單位為「審定」，業主為「核定」。

四、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現行表格中部分項目不對等，如細至督察紀錄表單獨列出，但涵蓋 22 頁甚多之施工進度管制(涵蓋如趕工計畫等)，部分為持續行為，部分為需審定之書圖，不易以單一項目分工列管，建議增列趕工計畫書項目。

五、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項目 17「施工進度管制」，建議專案管理權責為「複核」，主辦機關為「核定」。
- (二) 「公有建築物」名詞建議改為「建築物」，因為建築法所定義的名詞為建築物。
- (三) 各階段項目衍生費用應敘明清楚，惟期限與罰則部分則不需要每個項目都訂定。
- (四) 名詞定義可加上「議定」：指雙方協議訂定。
- (五) 屬施工前或施工中的變更設計，其權責應敘明清楚。

六、臺北市政府

項目 17「施工進度管制」，如果屬一般情況，建議維持原來權責，無須修正。

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書面資料）

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中之施工進度管制，建議能分成二種，為「一般性之施工進度管制」及「趕工之施工進度管制」，二種控管之密度應有不同，對於專案管理單位是否需要審定可以有所取捨。

八、黃文曲委員

（一）本案相關權責名詞定義，係源於之前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的委託研究案。

（二）同意項目 17「施工進度管制」，專案管理權責加入「審定」。

九、吳翰彰委員

（一）項目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可將業主的「備查」改為「督導」，或不需要有相關權責。

（二）認同項目 17「施工進度管制」，專案管理權責加入「審定」；且不需再將「施工進度管制」項目細分。

十、工程管理處

（一）目前實務上「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並沒有給業主收執存查，如果將業主的「備查」改為「督導」，亦符合實際。

（二）項目 17「施工進度管制」，專案管理權責為「督導」，但項目 18「施工中工期核計」與 19「工期展延」專案管理權責為「審定」。

（三）應賦予專案管理審核權責，故項目 17「施工進度管制」，其權責可加入為「審定」。

(四) 實務上常有工務會議中所約定之期限，廠商未能如期完成之情形，應於權責分工表中訂定相關機制，如加入趕工計畫或相關里程碑。

會議結論：

- 一、項目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承造人權責為「辦理」，監造人、專案管理及業主之權責統一修改為「督導」。
- 二、有關施工階段第 17 項「施工進度管制」，內容應規範一般性或包含特殊性作業項目，由業務單位將相關意見錄案後，再綜簽辦理。

議題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表二)

- 一、施工階段第 2 項「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監造人原規定權責為「審查」，業主原規定權責為「核定」；經濟部水利署建議，監造人權責應為「監督」，業主權責應為「督導」。
- 二、施工階段第 3 項「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監造人原規定權責為「督導」，業主原規定權責為「備查」；經濟部水利署建議，監造人權責應為「監督」，業主權責應為「督導」；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監造人權責應為「監督」。

意見交流：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有關項目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議監造人為「督導」而非「監督」。

二、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項目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如由監造單位之監造人員（不一定具有技師執照）監督專任工程人員，似乎不恰當；故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填寫督察紀錄表，監造人之職責應為督導。

三、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公會

項目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監造人通常不會修改該紀錄表，但若有次數過少或流於形式時，監造單位可對廠商加以提醒。

四、臺北市政府

項目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議監造人權責為「監督」。

五、吳翰彰委員

項目 2「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業主是否有必要審查，可再加以考量，建議採水利署所提意見。

六、黃文曲委員

項目 2「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因相關材料設備送審狀況應記載於該日誌，故監造人應「審查」，惟業主應予「備查」即可。

七、工程管理處

（一）項目 2「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附表二與附表一間存在

有不合理之處，附表二應依據附表一檢討修正，監造人為「核定」，業主為「備查」。

(二) 項目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附表二與附表一間亦存有未相符之情形，建議修正附表二之監造人與業主為「督導」；而附表一監造人、專案管理與業主均修正為「督導」。

會議結論：

- 一、項目 2「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承造人權責為「辦理」，監造人修改為「核定」，業主為「備查」。
- 二、項目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比照議題一，承造人權責為「辦理」，監造人及業主均修改為「督導」。

議題三：「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表三)

- 一、施工階段第 1 項「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業主原無規定其權責；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業主應負有「備查」責任。
- 二、施工階段第 3 項「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監造人原無規定其權責；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監造人應負有「監督」責任。
- 三、施工階段第 22 項「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設計人原規定權責為「協辦」；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建議，設計人權責應為「辦理」。

意見交流：

一、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公會

項目 22「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建議如有專案管理者，監造人權責為「辦理」，設計人為「協辦」，專案管理為「審查」，業主為「核定」；如無專案管理者，監造人權責為「辦理」，設計人為「協辦」，業主為「核定/審查」。

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議將項目 22「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分成「解釋合約」與「解釋圖說與規範」2 個項目來律定區分權責。

三、吳翰彰委員

有關「解釋」部分，建議由專案管理「辦理」，監造人「協辦」；如設計與監造單位不相同時，圖說與規範之說明應回歸到設計單位。

四、黃文曲委員

建議維持原條文規定即可。

五、工程管理處

項目 1「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之業主權責，將比照項目 2「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業主權責為「備查」；另「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表一)亦比照修正。

會議結論：

- 一、項目 1「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監造人為「辦理」，專案管理為「核定」，業主增列為「備查」。
- 二、項目 3「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比照議題一，承造人權責為「辦理」，監造人、專案管理及業主之權責均為「督導」。
- 三、項目 22「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維持原規定即可；另相關疑義可由原設計或訂定者說明，並非每件疑義均需要重新辦理相關流程。

議題四：「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表四）

- 一、施工階段第 2 項「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業主原規定權責為「核定」；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建議，業主權責應為「備查」。
- 二、施工階段第 22 項「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設計人原規定權責為「協辦」；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建議，設計人權責應為「辦理」。

會議結論：

參考議題二及三相關結論辦理。

議題五：新增項目

- 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表一）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

託專案管理廠商)(附表三)之施工階段，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新增「趕工計畫」項目，承造人權責為「辦理」，監造人權責為「審查」，專案管理單位權責為「審定」，業主權責為「備查」。

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表二)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表四)之施工階段，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新增「趕工計畫」項目，承造人權責為「辦理」，監造人權責為「審查」，業主權責為「核定」。

意見交流：

一、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建議增列「工程變更設計階段」，需考慮部分需停工，部分則否態樣，亦應分設計單位或施工單位變更。

(二) 項目 21「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建議名稱修正為「工程變更作業程序」。

二、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書面資料)

各附表中，有關「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未於時程完成…，常非可單方面歸責於某方？如何懲罰及究責？

三、黃文曲委員

變更設計可增列變更來源，區分變更設計係由誰提出。

會議結論：

有關項目 21「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名稱修

正部分，會後再行研議處理。

議題六：契約約定各項目之處理完成期限及罰則如何規範及呈現？

意見交流：

一、臺北市政府

本府相關法規罰則都訂得很細，例如：技服契約 1 天可罰款 1000 元，工程契約或其他辦法及要點中亦都有載明相關規定。

二、內政部

本部相關罰則規定沒有載明於權責分工表中，係於契約內訂定專章載明，例如：工程契約第 22 章，監造契約第 25 章。

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有關罰則部分，建議參考營建署，採用專章方式辦理；其中亦應把機關相關核定日期寫入，俾有所遵循；另亦可考慮採記點方式辦理相關罰則作業。

四、工程管理處

把罰則訂於權責分工表之備註欄內，是提醒主辦機關可以加以規定。

會議結論：

有關完成期限及罰則部分宜有簡易辦理方式，會後再行研議。

柒、臨時動議（含書面資料）：

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權責分工表中專任工程人員名詞因營造業法已修正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故請依營造業法修正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二、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目前有「專案管理單位」之附表適用於「專管」及「監造」分離，若「專管」與「監造」屬同一單位，則監造計畫之「辦理」及「核定」為同一單位有不合理，填報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亦同，請澄清是否有「專管」與「監造」或說明屬同一單位的狀況。

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有關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或其他衍生費用，機關應納入契約價金給付項目，且於表格中明列或有單獨項目，並用預備金檢討支付情形。
- (二) 提供本會相關建議表格供參。

四、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公會

- (一) 施工前項目 2「擬定施工進度表」建議修正名稱為「擬定整體施工計畫（含施工進度表）」，因為整體施工計畫中會含有 1.簡單分月進度表及 2.工項拆解的施工網圖，皆與進度相關。
- (二) 施工前項目 7「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建議修正名稱為「分項施工計畫」，整體施工計畫權責建議歸屬給業主或專案管理，分項施工計畫權責則給監造單位辦理。
- (三) 施工前項目 11「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業主

或專管權責建議為「督導」，監造單位則改為「協辦」。

(四) 其他書面建議如下：

1. 附表一及附表三均為「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權責分工表，故建議相關權責規定應相同。
2. 附表二及附表四均為「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權責分工表，故建議相關權責規定應相同。
3. 有關涉及「工期」、「工程費」、「變更設計程序」等事項之核定權，建議應屬「起造人(業主)」之權責。
4. 有關涉及工程整體性文件(如「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工程保險」等事項之核定權，建議應屬「起造人(業主)」或其代表人「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
5. 有關涉及工程執行性文件(如「分項施工計畫」等)事項之核定權，建議應屬「監造人」之權責。
6. 權責名詞計八類，並分別以八種符號代表，建議回歸以名詞確認權責即可。
7. 建議「各階段—各項目」之「依據」，應全部重新檢視修正。
8. 有關「權責分工表」建議委託外單位，採「專案」或「研究案」方式辦理。

五、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書面資料)

非建築工程由於目前沒有核發使用執照單位，所以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工程完工驗收階段之第1項「辦理使用執照申請」項目有疑義，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能訂立相關法規設置核發使用執照主管機關，以落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管理。

六、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書面資料）

營造業法第3條，已於104年1月23日經立法院修法，已將「專任工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建議相關內容一併更正。

七、黃文曲委員（書面資料）

（一）各附表說明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備查：「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建議修改為「核符後存查」。

說明：

- 1.公文書件內容宜先審查核符再簽存查。
- 2.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存查：保留以備查考。
- 3.依地方制度法，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二）附表一 公共工程（有專案管理）

期程：工程開工前

- 1.本表適用對象非建築工程，欄位名稱中「起造人（業主）」建議修改為「主辦機關（業主）」，備註欄加註：依法須提報目的主管機關者從其規定。
- 2.項目1「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本表適用對象非建築工程，建議修改為「申請主辦機關各階段勘驗」。備註欄加註：依法須提報目的主管機關者從其規定。
- 3.項目4「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本表適用對象非建築工程，建議檢討是否刪除？如有保留必要，建議備註欄加註：依法須提報目的主管機關者從其規定。

4. 項目 11「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供作場所審查」，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4 條，事業單位應於甲類工作場所、丁類工作場所使勞工作業三十日前，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以下簡稱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建議本項目移至「工程施工階段」。
5. 項目 2「擬定施工進度表」與項目 7「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建議合併並修改為「編擬及提報整體施工計畫書（含施工預定進度表）」，備註欄加註：依法須提報目的主管機關者從其規定。

期程：工程施工階段

1. 項目 26「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本表適用對象非建築工程，建議檢討是否刪除？如有保留必要，建議備註欄加註：依法須提報目的主管機關者從其規定。
2. 項目 27「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本表適用對象非建築工程，建議刪除。

期程：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項目 1「辦理使用執照申請」，本表適用對象非建築工程，建議刪除。
- (三) 附表二 公共工程（無專案管理）與附表一相同項目之建議相同。
- (四) 附表三 公有建築物（有專案管理）及附表四 公有建築物（無專案管理）與附表一相同項目之建議相同。
- (五) 建議新增項目
1. 建議新增項目：「確定工程變更設計原則」之權責分工，

俾據以辦理項目 21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2. 建議新增項目：本表適用對象為建築工程，施工階段依法令應辦理綠建築候選證書、綠建築標章等，建議增列於相關欄位。

(六) 建議新增注意事項

1. 權責分工表所列項目，依技師法第 16 條 技師執行業務…。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依工程會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 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核釋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建議監造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新增技師簽署規定。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工程初驗須俟整體工程測試設備運轉合格後完成初驗，建築工程未取得使用執照，未正式接水電前，可否以臨時水電測試？項目 7 「測試設備運轉」建議將測試條件具體規範或列入注意事項。

八、吳翰彰委員（書面資料）

- (一) 統包工程設計單位係為廠商，非統包工程設計單位係屬甲方，故建議另訂統包工程之權責分工表。
- (二) 附表(一)工程施工階段第 1 項監造報告建議應報業主備查。
- (三) 附表(一)及附表(二)施工階段 9.1 施工詳圖建議不需業主備查；另附表(一)9.2 設計圖面補充建議由業主核定，PCM 審查、設計人辦理、監造及廠商協辦。因施工圖與設計圖差別

很大，權責應分開訂定。

- (四) 附表(一)及附表(二)施工階段第 10 項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建議改為業主備查(附表二亦同)。
- (五) 附表(一)及附表(二)施工階段第 14 項材料設備「查核」，建議修改為「查驗」。
- (六) 附表(一)及附表(二)施工階段第 22 項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建議改為設計單位辦理，監造單位協辦，避免業主日後產生契約爭議。
- (七) 附表(三)及(四)建議依上述原則修改。
- (八) 建議權責分工表可再加註：表內之權責分工係供機關參考，機關可依個別工程屬性與契約權責情形調整，避免各機關誤會本表為行政命令。

九、工程管理處

- (一) 依權責分工表附表一之說明二載明：「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二)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公會建議修正施工前的項目 2、7 及 11 部分，與其他相關單位所提建議，將錄案後再予以檢視修正。
- (三) 權責分工表中公共工程部分，在原先擬定時，亦將主辦機關

(業主)也視為起造人之角色。

會議結論：

- 一、請業務單位檢視有無特別需要明列的特定項目，如技術服務契約
已有約定者，則不需再另行載明，以避免前後不一致。
- 二、各單位意見錄案後，可視情形及必要性，再開會討論。

捌、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